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甬建发〔2024〕46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宁波市级建设行业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经信高新〔2011〕2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宁波市级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2020 年、2022 年被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复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和复评对象

(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认定。

(二)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曙光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共9家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复评。

二、企业申请流程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向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详见附件)等相关材料;申请复评的企业技术中心报送《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总结报告》和《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等相关材料。评价表《企业及技术中心建设情况表》中增加两项填报内容,即24项“近三年省级示范工程(新技术、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等)”、25项“新项目产值利润率(%)”,详细内容见附件。

(二)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申请认定和复评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

(三)市住建局会同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和复评的

企业进行综合审定后，公布认定和评价结果。

三、相关要求及事项

(一) 申请认定的企业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填写《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复评的企业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填写《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总结报告》、《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复评材料一式二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三) 《管理办法》及申请认定、复评的相关表格可从宁波市建筑业管理信息网站 (<http://www.nbecw.com.cn>) “建筑市场” - “办理指南” 中点击下载。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住建局：王麟，联系电话：89180548

邮箱：nbjzsc@163.com

市经信局：郑德华，联系电话：89292039

附件：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6日

附件

宁波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注册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二、企业及技术中心建设情况表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	企业结算收入总额	万元	
	(T-1年)企业结算收入总额	万元	
2	企业总产值	万元	
3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T-1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5	年末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6	最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万元	
7	企业从业人员数	人	
8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9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人	
10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年收入总额	万元	
11	技术中心职工数	人	
12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3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	人	
★14	在本企业一级注册的建设执业师人数	人	
15	技术中心人员国内外培训费用	万元	
16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个	
★	其中：中长期研发项目数	个	
★	与外合作项目数	个	
★17	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中心)数	个	
★18	最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工法数	项	
	其中：获得国家新工法数	项	
★19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数	项	
★2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其中：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1	最近三年完成省级以上科研立项项目数	项	
	最近三年完成市级科研立项项目数	项	
★22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项	
★23	最近三年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其中：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4	近三年省级示范工程(新技术、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项	
★25	新项目产值利润率	%	

注：★号项目需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依次与申报材料合并装订。

三、申请人（单位）承诺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定评价意见

县（市）、区经济和 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综合认定评价意见	
市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